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28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黄兰英，女，1990年7月出生，武汉北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格私募）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黄兰英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49号），黄兰英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武汉北格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报送虚假信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场检查情况，北格私募向协会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具体是：北格私募于2025年4月21日在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协会登记备案信息，北格私募总经理张振武曾于2012年6月至2018年3月在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经理和投资负责人。但某公司向湖北证监局出具正式证明文

件，载明“自公司成立以来的所有录用员工名册中，确认查无此人”。据此，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北格私募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其提交虚假登记材料，构成骗取管理人登记的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是不配合自律检查。协会多次向北格私募及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推送自律检查任务，告知配合协会自律检查的要求和约谈期限，前述当事人均未按要求配合协会开展自律工作。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经查，自2024年12月至今，黄兰英登记为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为机构第二项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黄兰英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湖北证监局。
